

小、中学学生参加少年百科知识竞赛;组织全县教师撰写论文,参加省、州组织的竞赛活动。

2005年,中央颁发关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两个文件。全县发起了加强教师职业道德的思想教育活动。

第二节 普及初等义务教育

1993年根据省、州“普初”安排及《甘孜普及初等教育规划意见》,将歌乐沱乡作为全县普及初等教育试点乡,成立色达县“普初”领导小组,制定具体的“普初”规划,正式启动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工作。

一、机 构

根据甘孜州“普初”进程的需要,1993年歌乐沱乡安排为牧区普及初等教育试点乡,随后,县人民政府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分管县长,分管书记为副组长,教育体育局局长,财政局局长、统计局局长、计委主任、县委、政府办公室主任等为成员的“色达县普及初等教育领导小组”,负责规划全县的“普初”工作,配套硬件设施建设,全面指导全县的“普初”工作。

歌乐沱乡于1993年3月,成立了“歌乐沱乡普及初等教育”领导小组,由乡党委书记任组长,乡长、学校校长任副组长,副乡长、包村干部、村支部书记和村长为成员,负责组织实施全乡的“普初”工作。翁达镇于1995年“普初”,大则乡于1996年“普初”,杨各乡于1997年“普初”,甲学乡于1998年“普初”,克戈乡于2000年“普初”,洛若乡于2001年“普初”,亚龙乡、年龙乡、旭日乡于2002年“普初”,塔子乡、大章乡、霍西乡于2004年“普初”,以上各乡(镇)分别成立乡(镇)“普初”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该乡当年的“普初”工作。

二、措施

(一)狠抓组织机构,强化领导到位。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狠抓宣传引导,强化认识到位。以教育法律法规为核心,加大宣传力度,增强依法治教意识,加大教育执法力度,教育和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转变观念,依法送子女入学,让全社会都来关心支持教育。

(三)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到位,落实“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教育部门全面抓,区乡学校共同抓,包乡领导参与抓”的“普初”工作机制。制定了《色达县“普初”、“扫盲”实施办法》明确了职责,层层签订责任书,交纳保证金,落实工作奖惩制、督导制。

(四)狠抓经费投入,改善办学条件。认真组织实施《行动计划》,争取外来资金,加大自筹资金力度,全面改善办学条件。

(五)狠抓常规管理,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推动教师聘任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教师队伍素质建设,大力开展教研活动,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提高教学质量,推进素质教育,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六)狠抓寄宿制教育,整合教育资源,强化软件建设,走规模化,集中化的寄宿制办学路子,对重点寄宿制学校在各方面进行扶持、倾斜。

三、经 费

(一)认真组织实施《行动计划》。2000年至2005年,全县共争取基建资金1596万元,改扩建

了 17 所学校校舍。总面积 24 524 平方米,其中新建面积 16 739.39 平方米,维修 7 784.61 平方米。新建了 12 个篮球场,改造住房 5 262 平方米,购置学生课桌椅 3 000 套,教师办公桌椅 100 套,硬件设施得到了明显改善,争取到了寄宿制经费 368 万元,让所有的农牧民子女享受了“两免一补”政策。

(二)得到对口支援市崇州市援助资金与物质 50 余万元。

(三)县政府投资 36 万元完成 4 个小农场,9 所乡镇小学小牧场建设;投资 15 万元重点改善 8 所重点寄宿制学校学生生活;投入 300 万元启动县城重点寄宿制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多方努力,至 2005 年,全县各学校都达到了“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人人有课桌凳”及有篮球场、厕所、围墙等办学条件。

四、验收

色达县的“普初”工作从 1993 年启动到 2005 年通过省州验收,历时 13 年。1993 年 10 月 12 日,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和县文教局组成检查验收小组,对试点乡进行初步验收,认为该乡普及初等教育工作扎实,态度认真,措施得力,“四率”指标、办学条件等基本达到普及初等教育的各项要求。随后,填报检查验收申报表,请求州人民政府来色达县检查验收。由州委、州人民政府、州人大、州政协、州教委领导组成的检查验收组于 11 月 4 日至 7 日对歌乐沱乡普及初等教育进行检查验收。11 月 6 日检查组一行到歌乐沱乡进行实地检查。根据《甘孜州普及初等教育检查验收细则》之规定,采取听、看、查、访、议的方法对歌乐沱乡的办学条件,“四率”指标,“普初”十五表等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检查,认定歌乐沱乡的办学条件、“四率”指标均达到“普初”要求。11 月 7 日,在验收大会上宣读检查验收意见为“合格”,颁发证书和奖金。

其余 16 个乡镇的“普初”验收工作由县四大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严格按照《甘孜州普及初等教育检查验收细则》规定,采取听、看、查、访、议的方法进行验收。翁达镇于 1995 年,大则乡于 1996 年,杨各乡于 1997 年,甲学乡于 1998 年,克戈乡于 2000 年,洛若乡于 2001 年,亚龙乡、年龙乡、旭日乡于 2002 年,泥朵乡、然充、康勒乡于 2003 年,色柯镇、塔子乡、大章乡、霍西乡于 2004 年分别达到“普初”要求,顺利通过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检查组的评估验收。

2005 年,全县 17 所小学有 128 个教学班,教职工 322 人,在校学生 3 740 人,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97.88%,辍学率 0.096%,毕业率达到 100%,15 周岁少年完成率为 96.87%,文盲率下降到 3.12%。全县各校都达到了“一无多有”的办学条件;学校管理,师资配备,学校领导班子建设等方面均达到“普初”的基本要求。8 月 31 日,在对全县“普初”情况进行自查之后,县人民政府向州人民政府递交了自查报告和申报验收册,请求对全县普及初等教育进行检查验收。由州委、州府、州政协、州教育局、丹巴县、白玉县、巴塘县、炉霍县、新龙县组成的督导评估团于 9 月 18 日至 21 日来到色达县对全县普及初等教育进行督导评估。检查督导评估分为 5 个检查组及 2 个跑面组对全县十四所小学,一所中学,一些幼儿园进行了督导评估,认定全县“普初”在领导管理,普初程度,办学条件,学校管理等方面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9 月 21 日,督导评估团在大会上宣布,色达县普及初等教育“合格”。

五、巩固

县委、县政府与各“普初”乡(镇)签订巩固“普初”成果责任书。加强寄宿制建设,以办好重点寄宿制学校为切入点,整合教育资源,重点扶持办好一批重点寄宿制学校。寄宿制生活费采取“四个一点”(国家补助一点,家长自筹一点,县政府投入一点,小牧场自给一点)的办法,确保学生进得

来、留得住、吃得饱、学得好。加强学校常规管理,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来吸引学生。加强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提倡素质教育,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把学校办成社会满意,家长放心的学校。通过采取各种方法,1993年至2005年色达县在校生巩固率达90%以上。

第三节 学校基础设施建设

一、1991~2000年基础建设情况

在国家未实施“行动计划”前,学校基础设施配套差,用房多为石木结构,且多数建于20世纪六七十年代,因年久失修,房屋已破烂不堪。2001年前,全县各校校园占地面积为133 796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为20 924平方米,教学用房6 998平方米,行政用房1 150平方米,生活用房12 776平方米,其中:砖混结构为4 341平方米,石木结构为5 938平方米,其他结构为10 654平方米。经城建专业技术人员鉴定,有6 652平方米的危房(其中D级危房有3 257平方米)。自1991~2000年,色达县从各渠道争取资金61.7万元,对全县部分学校的2 613平方米用房进行改造。

二、四川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

2001年起,国家先后启动“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农村义务教育工程”,四川省启动“十年行动计划工程”,投资色达县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经费1 985万元,其中:“义教工程”、“行动计划”项目投资资金1 985万元;“危改工程”投资76.3万元。

(一)建立领导机构,成立由政府县长任组长,主管教育的书记、县长、人大主任、政协主席任副组长,计划经济贸易局、审计局、财政局、县农行、县建设国土局等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及主管教育的副县长任组长,县教育局、县建设国土局、县纪委、计划经济贸易局、财政局的相关人员组成的建设实施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检查、督促项目的开展情况。

(二)严格进行工程质量监督和专项资金管理。

项目实施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管理和建设,实行招标制、工程监理制、资金报账制、项目管理责任制的“四制”管理办法。指定专人负责,实行质量终身制。由一名局领导及基建人员对工程整个施工进行质量监督,把好质量关,保证工程质量。项目建设按施工进度圆满完成后,由建设单位联系县建设局质检人员,并请求上级主管领导赴现场检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教育体育局指定专人负责整理项目、申报、建设到竣工等全过程的相关文字材料、报表、原始资料,设立专卷档案长期保存。项目建设资金由教体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专户储存”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实行“报账制”,即项目资金开支按照“工程进度拨款计划”进行拨款,具体根据工程的建设工期,完成的建设内容逐项预付建款,并由乙方写出预付工程款内容及资金金额,再经教育局长及基建管理人员核实签字后支付。健全竣工验收及跟踪服务措施。项目建成后,进一步落实相应管理措施,按合同规定对回访期内的工程跟踪调查,确保项目综合经济效益得到良好的发挥。

(三)“行动计划”项目工程实施情况

2001年基建项目

投资558 807.96元改扩建大则小学,新建教师宿舍228平方米。